勞動部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

勞動條 2 字第 1090131152A 號

主　　旨：預告修正「基本工資審議辦法」第二條草案。

依　　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勞動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。

三、「基本工資審議辦法」第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www.mol.gov.tw/）「勞動法令／最新動態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 承辦單位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7 樓

(三) 電話：(02)85902727

(四) 傳真：(02)85902738

(五) 電子郵件：ruby2012@mol.gov.tw

部　　長　許銘春

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基本工資審議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七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布施行，歷經多次修正，最後一次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日修正。因應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為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機會，明定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，以落實性別平等理念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。

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　為審議基本工資，由勞動部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勞動部部長兼任之；委員二十一人，由勞動部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，委員任期二年： 一、勞動部代表一人。 二、經濟部代表一人。 三、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。 四、勞方代表七人。 五、資方代表七人。 六、專家學者四人。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	第二條　為審議基本工資，由勞動部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勞動部部長兼任之；委員二十一人，由勞動部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，委員任期二年： 一、勞動部代表一人。 二、經濟部代表一人。 三、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。 四、勞方代表七人。 五、資方代表七人。 六、專家學者四人	為落實性別平等理念，增訂第二項，明定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另第一項第六款酌作標點符號修正。